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2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边程、杨学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环、龙建刚、李松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梁桐灿（持有公司21.86%股份）提名霍兆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新华联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1%股份）提名张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边程（持有公司5.23%股份）提名张仲华、沈延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边程、杨学先、张仲华、沈延昌、张建、霍兆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环、李松玉、龙建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项目开展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肯尼亚项目公司、科特迪瓦项目公司、安徽科达新材

料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及主要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12 万元/年调整为 15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环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